流动科技馆科普教育服务规范

编制说明

2025年02月

目录

一、工作简况 1

二、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2

三、主要起草过程 4

四、编制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5

五、主要条款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实验验证的论述 9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11

七、实施标准的措施及建议 11

八、知识产权说明 11

九、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1

附件1：关于下达标准制（修）订的通知 14

《流动科技馆科普教育服务规范》地方标准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2024年10月10日，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馆（宁夏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简称“宁夏科技馆”）申请地方标准的立项，按照《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关于下达“两新”工作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见附件1），批准《流动科技馆科普教育服务规范》地方标准的制定。标准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

**（二）起草单位**

**本标准项目主要承担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馆（宁夏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

**协作单位为：**高质标准化（宁夏）管理科学研究院、

**（三）主要起草人及分工**

**主要起草人：**张洁、王田浩、孙娜、唐剑波、杜颢、马玉红、张一、马海波、白俸荣、冯华、路辉、沙莎、李晓蕾、马立鹏、郭少豫、马婷婷、刘艳蓉、石鹏飞。

**标准起草人员具体分工如下。**

张洁、王田浩：负责标准编制工作的全面指导和统筹审核，审定标准框架结构，审核工作方案、项目预算，提出修改意见。

孙娜、唐剑波、杜颢：负责标准的技术指导，编制核心技术指标。

马立鹏、郭少豫：开展需求分析，起草标准工作方案，确定标准结构，审核标准文本、撰写编制说明。

马玉红、张一、马海波、白俸荣：负责相关会议的组织召开与日常工作的协调沟通，校对、完善标准内容。

冯华、路辉、沙莎、李晓蕾：组织收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梳理流动科技馆运行和科普教育服务现状、优势不足和相关制度、管理文件、以及标准文件的审议。

马婷婷、刘艳蓉、石鹏飞：负责流动科技馆科普教育服务相关标准和政策的收集与资料查阅、以及标准文件的审议。

二、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中国流动科技馆”项目工作于启动2010年6月，由中国科技馆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施。该项目以“广覆盖、系列化、可持续”为指导方针，以“参与、互动、体验”为教育理念，以经过模块化设计后的科技馆展品和活动为载体，以巡回展出的方式，将展览资源送到尚未建设科技馆的县（市），为公众特别是青少年提供免费的科学教育服务，解决我国基层科普设施不足和科普资源配置不足的问题，以便加快科学知识及科学观念在边远地区、贫困地区的传播速度和覆盖广度，促进公民科学素质薄弱地区公众科学素质的提高，实现科普资源的公平和普惠。

2016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科技三会”上提出**“科技创新、科学普及是实现创新发展的两翼，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2021年10月10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强调“标准是经济活动和社会发展的技术支撑，是国家基础性制度的重要方面。”2021年6月，国务院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提出“完善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的规范和标准，建立健全分级评价制度。”两项《纲要》从服务业和社会事业领域、到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和科普基础设施领域，在相关标准化建设方面作出了顶层设计和宏观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的相关规定，科技馆是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的组成部分，同时也是重要的科普基础设施，因此，以上两个政策文件为本标准的编制提供了政策依据和基本遵循。

为贯彻落实上述文件要求，2021年，中国科协发布了与科技馆建设和发展密切相关的多部具体领域规划，将标准化工作摆在科技馆事业发展的突出位置，使其成为引领科技馆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2021年12月，中国科协印发《现代科技馆体系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将“标准化”贯穿于“十四五”期间现代科技馆体系（以下简称“科技馆体系”）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中，并提出**“以实体科技馆为依托，统筹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农村中学科技馆、数字科技馆等协同发展”“按照‘省域统筹政策与资源、市域集散调配资源、县域组织落实’的思路构建省级科技馆体系，实现格局重塑、功能扩展、融合发展”**等具体要求。特别是2022年9月4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提出“全面提升科技馆服务能力，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因地制宜建设科技馆，支持和鼓励多元主体参与科技馆等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科普基础设施、科普产品及服务规范管理。”为科技馆今后的发展进一步指明了方向。

“流动科技馆”既是教育资源的共享，也是科普服务工作者向社会基层、社会公众提供公益服务、履行社会责任的有效载体。因此，制定科普服务标准既可以建立健全、规范流动性服务的各项工作，也可以通过标准构建流动性服务模式，提高运营服务效率、降低沟通及管理成本。同时，也体现科普服务机构现代、科技、领先的服务能力和公益服务贡献的责任意识。

三、主要起草过程

**（一）成立起草组、确定分工**

2024年7月～10月，为进一步落实相关政策要求和工作部署，建立健全“流动科技馆”运行和服务模式、对外推广先进经验和做法，宁夏科技馆联合高质标准化（宁夏）管理科学研究院（简称“高质标准化研究院”）成立标准起草组，开始标准编制的调研分析、方向确定、技术研讨和框架搭建与调整。2024年10月，地方标准项目任务下达后，双方成立标准起草组，研讨并制定了标准制定工作计划，明确了制定任务的责任分工和时间进度，并就前期标准制定相关工作进行了进一步讨论，确定了标准编制总体思路和总体原则。

**（二）项目调研与需求分析**

前期工作过程中，标准起草组对现有“流动科技馆”的建设背景、过程和运行、服务情况等进行了深入调研，并走访宁夏“流动科技馆”项目负责部门和平罗县流动科技馆，全面梳理其相关运行和服务资料、制度文件，并同步收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标准等相关资料，包括法律法规6项、政策规章14项、国家标准8项、行业标准3项、地方标准35项、团体标准3项。

标准起草组通过对调研情况及相关资料进行系统地汇总分析，完成标准制定需求分析，根据流动科技馆科普教育服务需求，围绕标准需要解决的问题、呈现的特色亮点、标准的创新性等，搭建完成《流动科技馆科普教育服务规范》地方标准的框架结构。

**（四）标准编制与内部研讨**

2024年8月～2025年2月，标准起草组根据宁夏“流动科技馆”项目运行和服务情况，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各级标准，充分剖析流动科技馆科普教育服务资料、制度文件，历时7个月起草完成标准工作组讨论稿。过程中，宁夏科技馆与高质标准化研究院共开展研讨会5次，标准工作组讨论稿经历6次修改调整后方形成征求意见稿，并完成标准的编制说明。

四、编制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一）编制原则**

**1.结合实际。**目前全国范围内尚没有流动科技馆科普教育服务的经验做法，相关标准也以服务保障内容为主。标准的编制完全以宁夏“流动科技馆”项目的运行经验和成果为主要内容，并在过程中广泛征求各方科普机构、科普组织的相关意见和建议，使标准真正能够适用、实用、应用。

**2.全面系统。**标准以实践经验为总体指导，全面梳理宁夏“流动科技馆”项目的先进做法和优秀模式，系统构建包含服务原则、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保障、服务评价等在内的流动科技馆科普教育服务体系，在提升流动科技馆服务质量和效果的同时，助推宁夏现代科技馆体系的公益性、普及性、科学性、创新性发展。

**3.引领发展。**标准编制以专业性、内容性、全面性为核心，着重针对流动科技馆提供科普教育服务的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服务方式进行内容呈现，以更加具体和有针对性的服务策略提升项目的服务质量和服务资料利用效率，在惠及更多社会公众，呈现更大公益效益的同时，为全国科普教育服务提供方向指导。

**4.规范协调。**标准严格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符合标准编写要求；同时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管理条例及自治区、上级主管部门政策规章、发展规划的指导下进行制定，符合相关要求，并与之协调。

### （二）编制依据

1.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2.GB/T 41131—2021 科技馆展览教育服务规范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1号）

5.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6号）

6.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

7.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

8.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1〕9号）

9.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指导纲要》的通知（教材〔2017〕4号）

10.中国科协关于印发《中国科协科普发展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科协发普字〔2021〕52号）

11.科技部 中央宣传部 中国科协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科学技术普及发展规划》的通知（国科发才〔2022〕212号）

12.教育部等十八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科学教育工作的意见（教监管〔2023〕2号）

13.中国科协关于印发《现代科技馆体系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科协发普字〔2021〕56号）

14.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流动科技馆项目管理办法》《中国流动科技馆项目资产管理办法》《中国流动科技馆项目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科协办函普字〔2022〕127号）

15.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全域科普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21〕63号）

16.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年—2025年)的通知（宁政办发〔2021〕66号）

17.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科协《关于利用科普资源助推“双减”工作的通知》（宁教基〔2022〕4号）

18.自治区教育厅等十六部门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科学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宁教监管 〔2023〕185号）

**（三）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在研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中国科协关于印发<中国科协科普发展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教育部等十八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科学教育工作的意见》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全域科普工作的实施意见》>》《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科协<关于利用科普资源助推“双减”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基础上进行编制，是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相关要求的进一步细化，是对相关指导方向的进一步落实。

五、主要条款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实验验证的论述

**（一）主要条款说明**

本标准共有12章内容，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总体原则、基本要求、科普服务人员、展览科普服务、科普教育服务、线上科普服务、宣传推广、服务保障、评价改进，系统构建了以展览科普服务、科普教育服务、线上科普服务3大版块为核心的流动科技馆科普教育服务体系。

**1.总体原则。**本章确立了流动科技馆在提供科普教育服务方面的总体原则和服务宗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总则在流动科技馆科普教育服务方面的具体体现和补充。

**2.基本要求。**本章规定了流动科技馆提供科普教育服务应具备的导览指示、场馆开放、宣传提示、应急疏导等的相关要求。

**3.科普服务人员。**本章规定了流动科技馆提供科普教育服务的服务人员及志愿者在人员配置、服务能力、素养形象、岗前培训等方面的要求。

**4.展览科普服务。**本章规定了流动科技馆在提供的展览类科普教育服务应符合的要求，包括导览服务、说明服务、自助式讲解服务、科普资料服务、咨询服务和安全应急服务。

**5.科普教育服务。**本章为标准的核心技术要素，规定了流动科技馆提供的科普教育服务的内容、形式及相关要求。其中：

“基本要求”规定了针对不同服务对象的服务内容和形式，以及开展科普教育服务的方式方法要求；

“科普讲解”规定了讲解流程，以及开场讲解、展品讲解和讲解总结3个关键环节的讲解内容和讲解方法要求。

“科学实验”“科学表演”“互动体验”规定了开展相应科普教育活动的形式、内容、方法等要求；

**6.线上科普服务。**本章规定了流动科技馆应在线上渠道为公众提供的服务项目、服务形式、服务内容及其相关内容要求。

**7.宣传推广。**本章规定了流动科技馆在宣传推广方面的要求，包括线上、线下宣传渠道和各渠道的宣传推广内容，并引导流动科技馆重点利用数字化渠道扩大科普效能和影响力。

**8.服务保障。**本章规定了流动科技馆开展科普教育服务的保障措施、保障内容及相应要求，包括展品维护、信息报送、档案建设、安全防控。

**9.评价改进。**本章规定了对流动科技馆及其提供的科普教育服务进行评价与改进的方法手段和具体要求，旨在“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优”，实现科普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双丰收。

**（二）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试验验证的论述**

目前全国范围内尚没有流动科技馆科普教育服务的经验做法，相关标准也以服务保障内容为主。标准编制以上级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为指导，以多年来宁夏“流动科技馆”项目的运行经验和成果为主要内容，并在过程中广泛征求各方科普机构、科普组织的相关意见和建议，确保标准的科学性和适用性。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标准编制过程中无重大意见分歧。

七、实施标准的措施及建议

本文件适用于宁夏全区内科技馆、科普教育机构、博物馆、展览馆、美术馆等相关单位开展的流动科普服务。

本标准制定发布后，由相关单位对标准的发布及应用情况统一开展标准宣贯和实施推广工作。一是集中组织开展宣贯活动，阐释标准意义、解读标准内涵，开展标准实施行动，提高地方标准的覆盖范围。二是对本标准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及时发现和收集标准执行中发现的问题，不断修改完善，提升标准技术水平，进一步提高标准的科学性、合理性、协调性和可操作性。

八、知识产权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知识产权。

九、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流动科技馆相关标准见表1。国家、行业尚未制定流动类科普方面的标准。地方标准中有安徽省与江苏省制定了流动科技化服务标准。江苏省于2016年发布，一方面发布时间较长，另一方面内容主要体现于服务流程与服务实施中的场地布置等内容；安徽省于2024年发布，内容包括服务对象、服务资源、服务准备、服务设施、评价与改进等，比较完整，但对于科普服务内容、科普服务形式及方法等没有过多阐述。

本标准以实践经验为总体指导，全面梳理宁夏“流动科技馆”项目的先进做法和优秀模式，以专业性、内容性、全面性为核心，着重针对流动科技馆提供科普教育服务的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服务方式进行内容呈现，以更加具体和有针对性的服务策略提升项目的服务质量和服务资料利用效率，提升流动科技馆服务质量和效果的同时，助推宁夏现代科技馆体系的公益性、普及性、科学性、创新性发展，并为全国科普教育服务提供方向指导。

表1 流动科技馆相关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准编号 | 标准名称 | 地区 |
| 1 | DB32/T 3163-2016 | 流动科技馆服务规范 | 江苏省 |
| 2 | DB34/T 4670-2024 | 流动科技馆科普服务规范 | 安徽省 |
| 3 | DB34/T 3915-2021 | 流动科技馆展览规划设计通用技术条件 | 安徽省 |

附件1

#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关于下达“两新”工作

# 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



